

#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创文办〔2018〕16号

---

##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普洱市 201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的通知

思茅中心城区各单位：

当前，普洱市 2018 年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已经进入年度测评阶段，为进一步深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动，增强市民文明交通意识，动员组织广大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文明交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倡导文明出行风尚，引导市民养成良好交通习惯，按照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服务单位及人数

市、区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普各单位，具体志愿服务人数见附件。

## 二、服务路口及时间

从11月5日起至测评结束，具体服务日期、服务时间段和服务路口见附件。

## 三、服务内容

**（一）文明劝导服务。**在思茅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提醒行人走斑马线，遵守交通信号灯，对乱穿马路的行人进行教育引导，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有困难的市民安全通过路口。

**（二）文明宣传服务。**广泛开展“文明行路、文明乘车、文明驾车、文明排队”宣传活动，围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不闯红灯”、“文明礼让”、“关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等主题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向驾驶人员宣传汽车不能有长鸣笛、违规变道等不文明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认真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二）加强志愿者培训力度。**各单位要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工作，确保单位派出志愿者参加服务时思想认识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

室将统一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培训，培训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培训地点为：普洱市委党校求是厅，参加培训人员为：参与普洱市2018年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志愿者派出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联络员。

**（三）强化工作纪律。**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派出志愿者参加服务，服务时必须做到文明监督、文明用语。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洱精神、志愿服务精神等内容。志愿者需提前15分钟到达服务地点，接受交警安排，遇到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应第一时间与交警联系。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单位要把干部职工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工作成效纳入单位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志愿服务工程组将通过实地查看、调取监控等方式对各路口出勤情况、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认真开展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并按照程序追究单位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注重仪表形象。**志愿者参加服务时要注意形象和安全，不能玩手机、打伞、挎包、相互间聊天等，志愿者服务时统一佩戴志愿者马甲或绶带、三角旗、帽子、口哨（志愿者马甲或绶带、三角旗、帽子、口哨由志愿者派出单位提供）。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工作，在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志愿服务工程组的统一安排下，由普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茅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具

体负责。

联系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志愿服务工程组：赵宏：2189533、2190980、18164646012。

普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王伟 13769099527

思茅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王葳 18187928777

附件：普洱市 201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日程安排表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 普洱市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日程安排表

序号	服务道路	服务路口	一组	二组	服务时间段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1	振兴路	振兴路与石龙路	市委办(1人)、团市委(1人)、市侨联(1人)、市直机关工委(1人)	4	区税务局(1人)、思茅三中(1人)、区林业局(1人)、区农业局(1人)	4	上午 7:30 - 8:30 下午 17:00-18:00
2		振兴路与思亭路	市审计局(1人)、思茅机场(1人)、市安监局(1人)、市委编办(1人)	4	区纪委监委(1人)、区文联(1人)、区档案局(1人)、区委党史研究室(1人)	4	
3		振兴路与边城路	市旅发委(1人)、普洱监狱(1人)、普洱卫校(1人)、市邮政局(1人)	4	区妇联(1人)、区总工会(1人)、区委组织部(1人)、区残联(1人)	4	
4		振兴路与月光路	市教育局(1人)、市人民医院(1人)、市招商局(1人)、市民宗局(1人)	4	区人社局(1人)、区委统战部(1人)、区科技局(1人)、区招商合作局(1人)	4	
5		振兴路与人民路	市民族中学(1人)、市委政策研究室(1人)、市文联(1人)、市档案局(1人)	4	区国土局(1人)、思茅农场管理局(1人)、区烟草装专局(1人)、思茅六小(1人)	4	
6		振兴路与曙光路	市农垦局(1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1人)、市质监局(1人)、市广电网络普洱市分公司(1人)	4	思茅农村商业银行(1人)、区检察院(1人)、区水库管理局(1人)、区教科所(1人)	4	

## 普洱市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日程安排表

序号	服务道路	服务路口	一组	二组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服务时间段
			服务时间：11月5日-11月11日 11月19日-11月25日 12月3日-12月9日 12月17日-12月23日						
7	宁洱大道	宁洱大道与思亭路	市茶咖局（1人）、市委组织部（1人）、市水务局（1人）、市妇联（1人）	4	区政府办（1人）、区人大（1人）、区疾控中心（1人）、区司法局（1人）	4			上午 7:30 - 8:30 下午 17:00-18:00
8	茶城大道	茶城大道与思亭路	市政法委（1人）、电信普洱分公司（1人）、市烟草专卖局（1人）、热作学院（1人）	4	区发改局（1人）、思茅一中（1人）、思茅七小（1人）、普洱二中（1人）	4			
9		茶城大道与边城路	市委老干局（1人）、市供销社（1人）、市畜牧兽医局（1人）、市接待处（1人）	4	思茅一小（1人）、区直机关工委（1人）、团区委（1人）、区规划局（1人）	4			
10	茶城大道	茶城大道与五一路	市供电局（1人）、市林业局（1人）、市委党史研究室（1人）、市地方志办（1人）	4	区委政法委（1人）、思茅四小（1人）、区统计局（1人）、区森林公安局（1人）	4			
11		茶城大道与人民路	移动普洱分公司（1人）、市烟办（1人）、市公路局（1人）、普洱市一中（1人）	4	区政协办（1人）、思茅二小（1人）、区气象局（1人）、区畜牧局（1人）	4			
12		茶城大道与普洱大道	市法制办（1人）、建行普洱分行（1人）、市银监局（1人）、市税务局（1人）	4	区委老干部局（1人）、区工商联（1人）、思茅三小（1人）、区妇幼保健院（1人）	4			

## 普洱市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日程安排表

序号	服务道路	服务路口	一组	二组	服务时间段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服务时间：11月5日-11月11日 11月19日-11月25日 12月3日-12月9日 12月17日-12月23日		服务时间：11月12日-11月18日 11月26日-12月2日 12月10日-12月16日 12月24日-12月30日		
13	茶城大道	茶城大道与普洱路	市委党校（1人）、市政务服务管理局（1人）、市交运局（1人）、市社科联（1人）	4	区委办（1人）、区工信和科技局（1人）、区财政局（1人）、区信访局（1人）	4	上午 7:30 - 8:30 下午 17:00-18:00
14	阳光路	阳光路与梦茶道	市统计局（1人）、市妇幼保健院（1人）、市纪委（1人）、市政府办（1人）	4	区幼儿园（1人）、区委编办（1人）、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1人）、农行普洱分行（1人）	4	
15		阳光路与人民东路	省农信社普洱办事处（1人）、大地产险普洱支公司（1人）、市发改委（1人）、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1人）	4	区审计局（1人）、区供销社（1人）、区交运局（1人）、普洱民生村镇银行（1）	4	
16	林源路	林源路与龙生路	市国土局（1人）、市信访局（1人）、市科技局（1人）、市卫生监督管理局（1人）	4	区法院（1人）、普洱日报社（1人）、区卫计局（1人）、富滇银行（1人）、	4	
17		林源路与渔水路	市政协办（1人）、市外侨办（1人）、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1人）、市森林公安局（1人）	4	思茅四中（1人）、区教育局（1人）、工商银行（1人）、中行普洱市分行（1人）、	4	
18	茶苑路	茶苑路与梅园路	市环保局（1人）、农发行普洱分行（1人）、市国资委（1人）、市法院（1人）	4	区科协（1人）、区旅游局（1人）、区民宗局（1人）、区地震局（1人）	4	

## 普洱市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日程安排表

序号	服务道路	服务路口	一组	二组	服务时间段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服务单位	志愿人数	
19	茶苑路	茶苑路与园丁路	市疾控中心(1人)、中国人寿普洱分公司(1人)、市财政局(1人)、市检察院(1人)	4	区烟草办(1人)、区人武部(1人)、思茅六中(1人)、人保健康普洱中心支公司(1人)	4	上午 7:30 - 8:30 下午 17:00-18:00
20		茶苑路与文华路	市民政局(1人)、市公积金管理中心(1人)、市移民局(1人)、市卫计委(1人)	4	区环保局(1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区安监局(1人)、太平洋寿险(1人)	4	
21		茶苑路与龙生路	市人大办(1人)、市司法局(1人)、市工信委(1人)、思茅海关(1人)	4	区茶特局(1人)、区移民局(1人)、区民政局(1人)、太平洋产险(1人)	4	
22	普洱大道	普洱大道与石龙路	市委统战部(1人)、市农业局(1人)、市地震局(1人)、市残联(1人)	4	思茅五小(1人)、区政务服务管理局(1人)、区委党校(1人)、平安产险(1人)	4	
23		普洱大道与龙生路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人)、邮储银行普洱分行(1人)、普洱市环境监测站(1人)	4	区招商局(1人)、区水务局(1人)、人保财险(1人)、阳光财险(1人)	4	